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汕尾市万德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7.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9.7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9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100%权益的子公司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市万德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02亿元,债权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江西省分公司”),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汕尾市万德隆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将以部分在建工程抵押置换土地抵押,汕尾市万德隆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汕尾市万德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7月2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乐;

(五)注册地点: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奎山地段东侧建安综合楼1001号之一;

(六)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光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汕尾市万德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黄生隆持有其9.1390%,汕尾市万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股权,刘贤芝持有其0.5%股权,唐小燕持有其0.3610%股权;

汕尾市万德隆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均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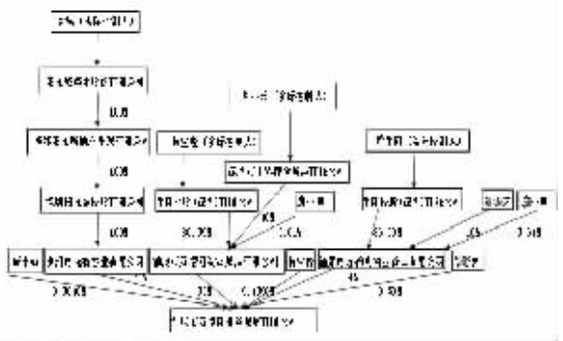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226.66	240,817.16
负债总额	180,601.85	241,379.20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80,601.85	241,379.20
净资产	-375.19	-562.04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12.63	-186.85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43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7	粤(2019)汕尾市不动产权第0012201号	汕尾市区红海东路北侧、香洲路西侧	147419	5.31	25.1%	住宅、住宿餐饮、教育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公司100%权益的子公司汕尾市万德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02亿元,债权人为信达资产江西省分公司,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汕尾市万德隆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将以部分在建工程抵押置换土地抵押,汕尾市万德隆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汕尾市万德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汕尾市万德隆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汕尾市万德隆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将以部分在建工程抵押置换土地抵押,汕尾市万德隆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汕尾市万德隆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7.6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9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7.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9.7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9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债权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辽宁省分公司”),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75-1号0301;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大连阳光城宏隆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沈阳同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阳同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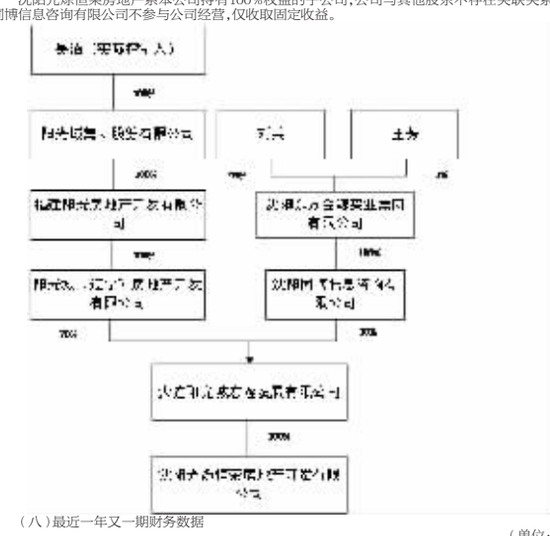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1
负债总额	10,331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0,331
净资产	0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系2020年5月成立,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22	沈抚新区建土网挂2020-05-03地块(土地证号:(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0003432号))	沈抚新区旺力湖街与腾远路交汇处	136,195.00	1.75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债权人为华融资管辽宁省分公司,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7.6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9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7.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9.7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9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提供1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富阳乘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富阳乘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富阳乘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许杨军 ;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东大道1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盛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1
负债总额	0.04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0.00
净资产	-0.03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3

证券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认购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

2020年8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900万元认购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900万元

4、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发行利率:3.5%

6、产品期限:32天

7、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5日

8、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2)现金类资产;

(3)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其他金融产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9年10月0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1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元达信-固益联-联债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3、2019年11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1448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章丘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

5、2019年12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1612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6、2020年3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金凤理财普惠盈系列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7、2020年4月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30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元达信资本-信天利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8、2020年4月2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购买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天启30-6-1”,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9、2020年5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元达信资本-信天利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10、2020年5月1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百瑞宝盈8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肥徽创)”,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份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投资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

12、2020年7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购买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中诚信托梧桐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13、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购买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中诚信托同鑫6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

四、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20-08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 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刨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变更)。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鉴于目前人造板集团已经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正在协助人造板集团管理人进行资产及负债清查。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7月30日,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JR1901DB20248),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2020年8月26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6,4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92.4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日,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JR1901DB20249),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2020年8月26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6,4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2.26万元。本次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1,300	51,300	524.40	-
2	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200	22,200	399.60	-
3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6.58	-
4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341.72	-
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800	9,800	108.47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96.09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2,800	-	未到期	22,800
8	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未到期	1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40.60	-
10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50	20,150	366.42	-
11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50	20,150	72.41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96.60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3.40	-
14	机构结构性存款	26,400	26,400	92.43	-
15	机构结构性存款	26,400	26,400	22.26	-
合计		285,200	252,400	2,360.97	3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7%
目前已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					32,800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5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铁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5	113,210,574	33.795008
网络投票	8	24,400	0.007284
合计	13	113,234,974	33.802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	11	8,159,615	2.435764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3,210,574	113,210,574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24,400	2,300	9.42623	22,100	90.57377	0	0.00000
合计	113,234,974	113,212,874	99.98048	22,100	0.01952	0	0.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陈海东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实际控制人)持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410,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

2.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安排决定提前终止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前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减持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90%。